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8年年报尚未编制完成，导致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（含2019年4月30日）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未能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被暂停转让。

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，于2019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于2019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于2019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，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提示：如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之前（含6月28日）仍无法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，积极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联系人：吴艳君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571-86216968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